

教義比較 (五) 文／謝順道

本會的聖日觀 (一)

遵守安息日，乃是為了記念神創造萬物的恩典。

真理

專欄

教義比較



壹. 安息日的由來

一. 神在創世當初所設立 (創二1-3)

1. 安息日是七日的第七日 (2節)。
2. 安息日是神賜福的日子 (3節)：神賜福與安息日，定為聖日 (出二十11)。
3. 安息日是聖日 (3節)：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 (出二十8)。

二. 在曠野指示以色列人 (出十六16-28)

1. 平時只可收取一天份的嗎哪 (16-21節)。
2. 第六日可以收取兩天份的嗎哪 (22-24節)。
3. 第七日 (安息日) 不降嗎哪 (25-26節)。
4. 百姓中有人在第七日出去收取，不但落空，又受神責備 (27-28節)。

三. 列入十誡 (出二十8-11)

1. 神親自用指頭將十誡寫在石版上 (出三一18)，表示永遠不能廢掉。
2. 一至三誡 (3-7節)，五至十誡 (12-17節)，都不受時代限制，基督徒仍然要遵守；因此，沒有理由可以斷言，基督徒不必遵守第四誡 (安息日)。
3. 主耶穌和使徒都吩咐，新約時代仍然要遵守十誡 (太十九16-19；林前七19；啟十四12)。
4. 有人說，只要愛神、愛人，便已經滿足了誡命的要求 (太二二36-40)，所以不必遵守誡命。但聖經說，遵守誡命是愛神的具體表現 (約壹五3；約十四15、21)。

貳. 神設立安息日的目的

主耶穌說：「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」 (可二27)。這句話告訴我們兩件事：其一是，凡是「人」，無論什麼時代，任何種族和身分，都應該遵守安息日；其二是，神既然為人設立了安息日，必定有祂的目的。

一. 記念神創造天地萬物的恩典（出十11）

1. 六日之內，神創造天地萬物；第七日安息，定為安息聖日。
2. 遵守安息日，乃是為了記念神創造萬物的恩典。

二. 記念神的救贖大恩（申五15）

1. 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之時，無法享受安息日的恩典；直到蒙神救出埃及，才能享受此恩。
2. 我們從前在撒但的權下做奴僕之時，也不知道什麼是「基督裡的安息」（約八34；羅七14-24）；直到蒙主救贖，脫離了罪的轄制，才得以享受此恩（羅八2；徒二六18）。
3. 我們遵守安息日，就是為了記念神的救恩。

三. 享受神的仁慈（出二十10，二三12）

1. 主人和僕婢，都可以享受安息日的恩典。
2. 連牲畜都可以歇息。
3. 記念安息日，不必為生活操勞，可以享受神的仁慈。

四. 是神與選民立約的證據（出三一16-17）

1. 這約是永遠的約，這證據是永遠的證據；記念安息日，永遠是神與選民立約的記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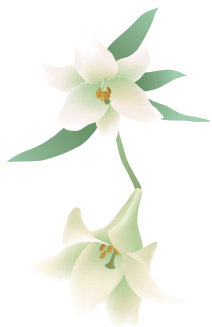
2. 在基督裡，我們也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（加三27-29）；那立約的證據，我們也有分。

五. 要我們追求聖潔（結二十12）

1. 神將安息日賜給我們，乃是為了在祂與我們中間為證據，使我們知道祂要我們成聖。
2. 神起初設立安息日的時候，曾賜福給這日，定為「聖日」（創二3）。
3. 神頒布十誡的時候又說，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「聖日」（出二十8）。

六. 預表基督裡的安息（太十一28-30）

1. 曠野時代的選民雖然遵照誡命，謹守安息日為聖日，卻不能進入神的安息；原因是他們都只守字句，而不信從神的話（來三16-19，四6）。
2. 誡命的安息日，每週只有一天；其他六天，都要勞碌工作（出二十九9-10）。但基督裡的安息，卻是沒有時間性的心靈上的安息（太十一28）。
 - A. 有些人信主以後，確實得到了安息，心裡時常充滿喜樂。但有些人卻得不著這種安息，原因是他們始終停留在第一個階段，到主這裡來信祂（太十一28）；而沒有踏入第二步，效法主的樣式，心裡柔和謙卑（太十一29）。



B.一個心裡柔和謙卑的人，既不與神計較，且不與人計較；因此，心裡得享安息，恆常滿心喜樂。

C.一日之間，約伯喪失了十個兒女和一切產業（伯一3、13-19）。約伯不但不埋怨神，反而俯伏在地下拜說：「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；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。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」（伯一20-21）。約伯這種反應，就是不與神計較的具體表現。

D.以撒的僕人前後挖了兩口活水井，都被基拉耳人搶去，以撒卻一再地讓步。以撒又挖了一口井，他們就不再為這井爭競了，他就給那井起名叫利河伯。他說：「耶和華現在給我們寬闊之地，我們必在這地昌盛。」接著，基拉耳王來與以撒立約，今後不互相侵犯（創二六19-22、26-31）。以撒所表現的是，凡事不與人計較的好榜樣。

E.約伯所表現的是遭遇巨大禍患，仍然不與神計較的極致。以撒所表現的則是雖然被當地原住民欺侮，卻忍辱到底，而臻於不與任何人計較的至高境界。因此，約伯和以撒的心靈上都極其寧靜，恆常滿心喜樂。

3.主的軛是容易的，擔子是輕省的（太十一30）；因為有聖靈的更新和幫助（結三六26-27；多三5；腓四13），不是單靠我們自己的努力。

4.我們之所以要遵守誠命的安息日，乃是為了時常提醒自己，當追求基督裡的安息。

七. 預表永遠的安息（來四1、9-11）

1.誠命的安息日，預表天堂永遠的安息（9-10節）。

2.進入那永遠的安息，是我們的盼望（1節）。

3.我們遵守安息日，就是為了實現我們的盼望。所以要時常提醒自己，必須終身信從神的話（11節，來三14）。

叁. 禍福的關鍵

一. 謹守安息日為聖日，必蒙神賜福

1.安息日是神特別賜福的日子（創二3）。

2.謹守安息日而不干犯的人，必得福（賽五六2）。

3.本會各地的同靈，因為謹守安息日而蒙神賜福的見證，不勝枚舉。

二. 干犯安息日，必招惹禍患

1.選民若不謹守安息日，神必降下災禍。

A.耶利米的警告（耶十七27）。

B.警告應驗，耶路撒冷的宮殿被燒毀（代下三六19-21；利二六34-35）。

2.選民當記清楚歷史的教訓，萬勿干犯安息日。

A.尼希米斥責猶大的貴冑說，他們的列祖因為干犯安息日，以致聖城被毀壞，選民被擄巴比倫（尼十三15-18）。

B.這個歷史告訴我們，要牢記耶利米的訓誨，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（耶十七19-23）。

3.本會有些信心軟弱的同靈，因為干犯安息日而受神管教的見證，時有所聞。

肆. 律法與恩典的安息日

律法與恩典的安息日，同樣是七日的第一日。律法之下的人所守的（羅六14），是律法的安息日；恩典之下的人所守的（羅六14），則是恩典的安息日。律法的安息日與恩典的安息日，守法和意義都不同。

一. 律法的安息日

律法的安息日，嚴禁一切工作，干犯的人必被治死（出二十9-10，三五1-2）。

1.不可做任何謀生工作

A.收取嗎哪（出十六25-29）、B.耕種和收割（出三四21）、C.撿柴和生火（民十五32-36；出三五3）。

2.連治病都被禁止（太十二10）

A.這是拉比們的傳統觀念（太十二14；路十三14-15），律法上並沒有這個規定。

B.安息日治病，可以不可以？（路十四3）。主耶穌所提出這個問題，律法師和法利賽人都無法回答（路十四4-6）。

二. 恩典的安息日

有伸縮性，不絕對禁止一切工作。

1.可以行善，包括救助牲畜和醫治人的疾病（太十二9-13）；為了遵守安息日而禁止治病，不但毫無意義，而且沒有惻隱之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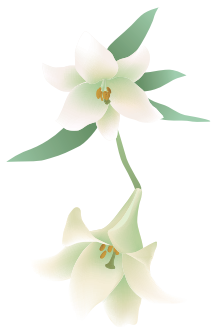
2.安息日的設立，原來是為了給予人享受身心的安息，並不是為了捆綁人（可二27）。

A.律法的安息日，嚴禁一切工作；因此，要給予人享受安息的安息日，反而成為人的桎梏。

B.如果安息日不可掐麥穗吃，使人因為飢餓而體力不支；那麼，神為了人設立安息日，究竟有什麼意義呢？（可二23-26）

C.在恩典的安息日，身不由己的人，如學生、工人、公務員和軍人等，都可以照常做他分內的事。

D.有自主權的人，例如店鋪、工廠、農場或牧場的老闆等，則當憑著信心停工，全家謹守安息日，主必賜福（出二十8；賽



五六2)。但信心只可追求或激勵別人，而不要勉強，也不可強人所難；否則，只拘泥字句，心靈上卻沒有安息，究竟有什麼益處呢？

3.人子是「安息日的主」（可二28）。因此，祂有權柄設立安息日，也有權柄制定或更改遵守安息日的方法。

A.現在是恩典時代（約一17；羅六14），恩典的安息日已經取代了律法的安息日。

B.所謂「恩典的安息日」，並不是說無須遵守安息日，而是說在方法上不再受律法限制。因為「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」，是十誡中的第四誡（出二十8），永遠不能廢掉。

伍. 基督徒不必守安息日嗎？

基督徒要不要守安息日？《歷代教會信條精選》136頁，（趙中輝等譯，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出版），有下列的說法：

問59：神規定七日的哪一日為安息日？

答：從世界起始直到基督復活，神規定七日內的第七日為安息日；此後規定七日的頭一日為基督徒的安息日，直到世界末日。

略解：先祖與以色列人的安息日是設在週六，因為這一天神歇了祂一切創造的工。

基督教的安息日則設在週日，因為這一天是我們的救主從死裡復活的一天。改變乃是根據使徒與早期教會的慣例（徒二十7；啟一10）。

我們的看法

認為「七日的頭一日為基督徒的安息日」，因為這一天救主從死裡復活，並且強調這個改變乃是根據使徒與早期教會的慣例（徒二十7；啟一10）。這種主張合乎真理嗎？請看他們所引證的經文是怎麼說的，然後再慎思明辨吧！

1.「七日的第一日，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，保羅因為要次日起行，就與他們講論，直講到半夜」（徒二十7）。

《使徒行傳》二十章7-12節這段經文，從頭到尾一個字也沒有提到，他們的聚會是為了「記念主的復活」。因此，僅僅依據「七日的第一日，我們聚會擘餅」幾個字，就斷定「記念復活日的擘餅聚會取代了安息日的崇拜聚會」，是無法令人信服的。

使徒時代的擘餅聚會有兩種：其一是「愛餐」（徒二46；猶12），其二是「聖餐」（林前十一23-25）。從「保羅因為要次日起行」（7節下句），以及「但知道聖靈在各城裡向我指證，說有捆鎖與患難等待我。我卻不以性命為念，也不看為寶貴，只

要行完我的路程……」（23-24節），等敘述看來，該次擘餅聚會應該是為了送行而舉開的「愛餐」吧。若然，則與記念復活日毫不相干。

退一步說，如果是「聖餐」，也是為了記念主的死（路二二19；林前十一23-25），怎麼會變成記念主的復活呢？

2.「當主日，我被聖靈感動……」（啟一10）。

這段經文既看不出「主日」就是七日的第一日，也沒有說當天要記念主的復活。因為主耶穌只吩咐門徒要記念祂的死（路二二19；林前十一23-25），而未曾吩咐他們要記念祂的復活。

《韋茂斯譯本》R.F.Weymouth譯為：「在靈裡我發現了我自己現今在主的日子。」（in the spirit I found myself present on the day of the Lord.）這段經文所記載的是，使徒約翰在異象中進入靈界，預先看見了在「主的日子」必要快成的事（啟一1）。由此可知，此處所說的「主日」，並不是七日的哪一日，而是舊約聖經上常說的「耶和華的日子」（賽十三6、9；結十三5；珥一15，二1，三14；摩五18；亞十四1），也稱為「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」（珥二11、31；瑪四5）。（下期待續）✍

聖靈專欄

徵文

「聖靈」是什麼？有何功用？您有感受到這從神來的能力嗎？請以聖靈的象徵（例：聖靈如鴿、如甘露、如江河……等）來著墨，或以聖靈如何改變人的觀念與行為等真實的事蹟與見證，加以敘述成文。文體請參考《聖靈》月刊單月（1、3、5月）號雜誌的封面裡頁。

字數：900字以內

長期徵稿